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966/2024號文件

檔號：CB3/PL/HA

民政及文化體育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民政及文化體育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 2024 年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77(14) 條的規定，在 2024 年 12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 1998 年 7 月 8 日通過、並於 2000 年 12 月 20 日、2002 年 10 月 9 日、2007 年 7 月 11 日、2008 年 7 月 2 日及 2022 年 10 月 26 日修訂的決議，成立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有關地區、公共及鄉村事務、公民教育、大廈管理、青年事務、婦女事務、家庭議會、提供康樂及文化服務、文化藝術發展、公眾娛樂、體育及康樂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 [附錄 1](#)。

3. 事務委員會由 20 名委員組成。馬逢國議員及陳穎欣議員分別獲選為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 [附錄 2](#)。

主要工作

文化推動及傳承

設立弘揚中華文化辦公室

4.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有關設立弘揚中華文化辦公室（“弘揚辦”）的目標及其工作計劃。委員察悉，弘揚辦的工作包括

舉辦為宣揚中華文化的多元化活動系列、每年舉辦“中華文化節”、籌建博物館介紹國家發展和成就，以及設立中華文化體驗館。

5. 政府當局表示，弘揚辦於 2024 年 4 月正式成立，透過充分利用及統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內豐富資源，包括博物館藏品、文藝表演節目、圖書館資源、電影資料等，並聯同康文署轄下各康樂及文化設施，舉辦多元化的活動系列，從多角度、全方位，向不同受眾宣揚中華文化。有關活動包括介紹中國歷史發展的中國通史系列展覽、為教師與學生而設的教與學系列、面向大眾各階層的社區系列及交流活動等。

6. 委員察悉，弘揚辦的工作指標包括預期每年舉辦一個介紹國家發展和成就為主題的大型專題展覽，以及舉辦超過 50 項推廣中華文化及歷史的活動。初步預計每年參加各項活動的人次合共超過 700 000。

7. 此外，因應今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5 周年，弘揚辦會在香港歷史博物館和香港科學館推出“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七十五周年的展覽”，展示國家在文化、體育、旅遊、科學等領域的發展和成就。除展覽外，當局亦會推出一系列的配套活動，例如講座、工作坊、專題參觀等，以加深市民對國家成就的認識。

8. 關於弘揚辦舉辦的活動，委員建議政府當局以主題方式（例如茶道、武術等）聚焦地推廣中華文化的不同方面。委員亦建議政府當局參考內地城市的做法，將中華文化融入社區各項設施的設計，以及借助區議會的力量在社區推廣中華文化。政府當局表示會考慮委員的建議。

9. 此外，就政府當局建議活化位於尖沙咀九龍公園內前威菲路軍營 58 座的歷史建築並加建新翼，以設立中華文化體驗館，作為宣揚中華文化標誌性的基地，委員表示支持，並促請當局在設計該體驗館的設置時應著重互動式的文化體驗，以加深市民和旅客對中華文化的認識和興趣。

同鄉文化推廣計劃

10.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於 2024 年 3 月底推出的“同鄉文化推廣計劃”（“推廣計劃”）。政府當局表示，民政總署在未來 3 個財政年度每年將分別預留 1,000 萬元，提供專項撥款，讓同鄉社團申請舉辦相關活動，包括推廣家鄉文化

和傳承活動、團結在港鄉親的活動，以及促進兩地交流的活動等。每項活動的最高資助額一般為 20 萬元。推廣計劃於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接受申請。

11. 委員支持推廣計劃，並建議政府當局就推廣計劃舉辦簡介會及提供所需的支援，以協助規模較小的同鄉社團處理申請程序。政府當局表示，民政總署將會安排舉辦簡介會向同鄉社團代表介紹計劃內容細節，以及會與申請資助的同鄉社團保持聯繫，就申請事宜提供適切協助。

12. 委員關注政府當局有何機制監察推廣計劃的撥款，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政府當局表示，獲批撥款的申請機構需根據申請的內容按時在該財政年度內完成活動，並於活動後提交績效和核數報告以供稽核。如活動不符原有獲批方案或其他撥款條件，當局有權停止撥款或要求退還已獲發放款項。

保護及推廣非物質文化遺產

13. 事務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匯報康文署在保護及推廣非物質文化遺產(“非遺”)相關工作的最新進展。政府當局表示一直致力確認、立檔、研究、保存、推廣和傳承香港非遺，並鼓勵公眾參與，共同推動非遺的推廣和傳承。相關的展覽設施包括在荃灣三棟屋博物館內設立的香港非遺中心，以及在九龍城何文田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總部舊址設立的非遺創意館。

14. 此外，政府當局於 2018 年底撥款 3 億元以推行非遺資助計劃，推動社區參與和加強對香港非遺的保護工作。截至 2024 年 6 月，非遺資助計劃已資助 157 個計劃，總資助額超過 1 億 3 千萬元。另外，為加強內地與香港在保護非遺方面的交流與合作，非遺辦事處(“非遺辦”)先後與北京、上海、成都、武漢、廣西、廣州、深圳等多個省市籌劃推廣香港非遺的展覽，促進彼此交流。委員對有關工作表示支持。

15. 委員關注本港推動非遺產業化的情況，建議政府當局應以“無處不非遺”為核心概念，標記本港與非遺有關的地方，串連成旅遊路線，以推廣非遺旅遊。政府當局表示，全港 18 區均有各具特色的非遺項目，政府當局將會與各區的持份者加強合作，將不同的非遺項目串連起來，打造成為區內的深度遊路線。

16. 委員進一步建議政府當局積極研究和發掘非遺項目的經濟及商業價值，以吸引商界一同合作推廣非遺。委員亦建議當局考慮支持旅行社籌辦與非遺相關的旅遊產品，以及加強向旅客宣傳香港非遺節慶醮誕活動，吸引他們參與其中。

17. 政府當局回應指，當局正積極推動非遺發展成旅遊點或可提供旅客體驗的項目，成功的例子包括太平清醮和大坑舞火龍。政府當局表示樂意與旅遊業界合作，協助他們推出不同的非遺旅遊路線和套餐，供旅客參與。

18. 為有效延續非遺，委員認為最重要的工作是培育下一代傳承人。委員關注非遺傳承人的老齡化問題，並建議政府當局應確保傳承培訓課程能培育足夠的年輕接班人。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參考廣東省的做法，建立長遠和完整的種子計劃，從小學階段培養年青人對非遺的興趣。

19. 政府當局表示，透過非遺資助計劃舉辦傳承培訓班已成功吸納了不少對非遺有興趣的青年人加入培訓行列，令傳承人有年青化的趨勢。政府當局補充，非遺辦正積極與學校合作，在校園舉辦活動，加強學生對非遺的認知和培養他們的欣賞能力。非遺辦亦與香港教育大學合作舉辦推廣活動，目標是培訓大專學生成為推動非遺的生力軍。

體育發展

香港運動員備戰2024年巴黎奧運會及殘疾人奧運會

20.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香港運動員備戰 2024 年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 (“奧運會”) 及殘疾人奧林匹克運動會 (“殘奧會”) 的進度，包括運動員已取得參賽資格的情況，以及向運動員提供的科研支援。政府當局表示，政府已購入巴黎奧運會及殘奧會在香港的電視播映權，並已與 3 間在香港持有免費電視牌照的商業廣播機構及香港電台，達成電視轉播的安排。政府當局亦向委員簡介相關的宣傳工作。

21. 委員關注備戰巴黎奧運會的有關安排。政府當局表示，香港體育學院已增撥資源為所有 A 級精英體育項目的運動員加強訓練，包括聘請額外的精英教練與陪練員、安排更多海外訓練和比賽，以及應用各種運動科學技術和提供支援服務。至於 A 級精英殘疾體育項目方面，中國香港傷殘人士體育協會及中國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也獲得額外資助，以加強對殘疾運動員的支持。

22. 鑑於巴黎奧運會將引入一些新興城市運動(例如三人籃球、霹靂舞、運動攀登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資助精英體育項目的計劃可提供更多彈性，讓一些新興運動亦可獲得資助和發展。政府當局承諾，會在巴黎奧運會後檢視精英運動員支援制度方面的事宜。

23. 委員表示希望私營機構或社會上其他界別能增加向運動員提供贊助及獎勵，而政府當局亦應考慮嘉許協助運動員準備及參與比賽的支援團隊(包括教練、醫護人員等)，向他們表達敬意及提供支援。政府當局表示，為鼓勵運動員在大型運動會爭取佳績，香港賽馬會透過為期3年的“賽馬會優秀運動員獎勵計劃”，向在大型運動比賽中表現優秀的運動員提供現金獎勵。政府當局表示會與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商討如何提高對運動員支援人員的關注，以表敬意。

文化、體育及旅遊的融合發展

24.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政府當局就文化、體育及旅遊(“文體旅”)融合發展的工作，包括有關的協作機制、策略和措施、以文體旅內容作跨界別合作的例子、資源配合、宣傳工作及未來路向。委員認為舉辦大型國際體育賽事，不但可推動香港體育發展，展現香港舉辦世界級體育賽事的實力，還可豐富旅客來港的體驗，吸引更多海外旅客訪港。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大力度發展體育旅遊，多舉辦國際性大型體育賽事吸引海外旅客訪港，從而帶動酒店、餐飲、零售等相關行業的消費。

25. 就本港舉辦的體育盛事(例如渣打馬拉松、香港街馬、維港渡海泳)，委員建議政府協助邀請旅客報名來港參與。政府當局回應指，有關邀請旅客報名參與在香港舉辦的體育賽事，需視乎相關體育項目的性質，以及本港參賽者的數目。因應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同意與有關活動的主辦單位探討，在滿足本港市民參加體育盛事需求的前提下，是否能適度預留部分名額予內地及海外旅客參與有關賽事。

26. 委員表示，近期電影“九龍城寨之圍城”廣受歡迎，亦在國際影展中大放異彩，成功吸引內地和海外旅客到相關景點遊覽。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加強研究如何利用香港的影視作品，向外推廣香港的特色和歷史文化。政府當局表示，會循歷史結合電影的方向考慮如何提升有關景點(例如寨城公園)的吸引力，並且探討舉辦

展覽讓市民和旅客感受九龍城寨昔日風貌，期望推動電影文化與旅遊融合。

27. 就進一步加強文化與旅遊的融合發展，委員建議政府當局主動聯絡海外的國家級博物館和文物藝術品收藏家，與他們商討借出藏品在香港展覽，以帶動旅遊。政府當局表示，康文署的博物館及西九文化區持續物色展品，包括與不同的博物館和文物藝術品收藏家聯合舉辦不同專題的特別展覽，然而有關的籌備工作較多，亦要考慮財政上的限制，但當局會盡力嘗試。

青年發展

《青年發展藍圖》的落實工作

28. 事務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匯報《青年發展藍圖》(“《藍圖》”)自 2022 年 12 月公布以來的落實進度。委員察悉，《藍圖》內提出的 160 多項措施，當中接近 50 項已經完成，餘下絕大部份的措施亦正按目標進行中，進度良好。此外，各相關政策局在過去一年亦按《藍圖》的政策方向，提出了接近 60 項與青年相關的新措施，及時回應青年人的需要。這些新措施的重點範疇包括：開展愛國主義教育、加強職業專才教育、協助年輕家庭締造有利育兒環境、加強精神健康支援，以及加強凝聚青年。

29. 委員關注到，教育局透過公民與社會發展科(“公社科”)為學生提供內地考察的機會，但對象只包括高中學生。他們詢問當局會否考慮透過各區民政事務處，為高中學生以外其他年齡組別的青年提供到內地考察的機會。政府當局表示，全港 18 區民政事務處均有舉辦多項到內地城市的考察及交流活動。此外，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民青局”)及青年發展委員會(“青發會”)亦會優化其“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以鼓勵非政府機構舉辦適合不同背景的青年參與的交流活動。

30. 至於高等教育方面，政府當局指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一直透過其“內地與環球連繫及學習體驗資助計劃”資助大學提供到境外交流和學習機會。此外，民青局持續與內地不同省市負責青年工作的單位加強合作，包括簽訂合作協議，支持兩地青年參與雙向的交流及考察活動。

31. 委員關注青年宿舍計劃的推行情況，並問及現時宿位的供求情況和入住率。政府當局表示，由政府資助興建的兩個青年

宿舍項目，以及於 2023 年初推出的“將酒店和旅館轉作青年宿舍用途的資助計劃”下的 3 個項目，分別提供合共 1 700 個及 478 個宿位，整體房間出租率超過 9 成。當局有信心能陸續推出更多青年宿舍宿位。

32. 委員欣悉當局於 2023 年 9 月設置“連青人網絡”的持續互動平台，當中包括多種青年活動設施，目標是為參加者提供持續互動的匯聚點，以及作為《藍圖》措施的實踐基地，加強政府和青發會與青年人在參與各項青年發展項目後的溝通及協作，並已招募超過 5 000 名曾參加政府各項青年活動的青年加入。此外，政府當局進一步計劃在 2024 年第一季推出 1 個以青年人為本的手機應用程式，發放多元化資訊以吸引青年參與活動，凝聚青年社群。

推動青年在大灣區創新創業

33.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政府當局在推動香港青年在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創新創業方面的最新進展，包括新一輪“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資助計劃”（“創業計劃”）及“創新創業基地體驗資助計劃”（“體驗計劃”）下的優化措施，以及“大灣區香港青年創新創業基地聯盟”（“聯盟”）的目標和工作重點。

34. 委員就新一輪創業計劃下推出的優化措施表示支持。該等優化措施包括放寬創業計劃中持股人的限制、簡化資助發放安排，以及上調獲資助機構的資助額上限。委員亦歡迎將推出的體驗計劃，涵蓋的範圍由原有計劃下的大灣區內地城市擴闊至內地各省市，以及服務對象由 18 至 35 歲擴闊至 18 至 39 歲，並且會增加資助工作人員比例，及簡化資助發放安排和放寬體驗項目資助期的限制。委員建議，體驗計劃的服務對象的年齡可下調至 15 歲，讓高中生亦可參加計劃並到內地城市認識當地的創新創業基地，及早讓他們為未來從事創新創業做好準備。

35. 委員關注到，青年人在內地創業時，往往在申請程序方面遇到困難，建議當局提供前期支援，讓部分申請手續可在香港完成。委員亦建議當局應為在內地創業的青年提供人才公寓，以及設立支援中心，以協助解決他們在內地日常生活中遇到的困難。政府當局回應指，聯盟內接近 60 個夥伴機構和成員，會致力解決創業青年在內地創業時遇到的問題，包括處理辦理證件、財務和開戶等問題，以及提供跨境法律援助。委員進一步建議政府當局應為聯盟開發微信小程序，以提供一站式資訊及交流平台。

36. 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提供官方認證，讓內地的創業基地更清楚了解創業團隊是否受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支持。政府當局表示，將會與一同牽頭發起聯盟的廣東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務辦公室和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人社廳”）磋商，以提供更多支援予香港的創業團隊，並會積極推動向更多合資格的雙創基地授牌，以及提供政策上的支援。

推動青年境外實習和交流

37. 事務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匯報當局所舉辦的各項境外青年實習和交流活動的最新進展。政府當局表示，在 2024 年，各政策局和部門繼續推展各項青年境外的交流和實習計劃，同時不斷優化和深化該等計劃的內容，讓青年人親身了解和體驗國家和世界的最新發展。

38. 在實習計劃方面，政府當局表示民青局提供多個計劃為青年人提供多元化的內地及海外實習機會，讓他們親身了解當地的職場文化和就業前景，至於交流計劃方面，民青局在 2024-2025 年度將會繼續推展多項青年交流計劃，包括“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及“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預計各項內地和海外交流和實習計劃的受惠青年人數將超過 30 000 人。此外，教育局亦持續籌辦涵蓋不同主題及參訪點的學生內地交流及考察活動，讓學生從多角度親身體會國家在歷史、文化、經濟、科學和科技等方面的發展，深化課堂所學，加強國民身份認同。

39. 委員察悉，其他政策局和政府部門亦有舉辦不同的青年境外實習和交流活動。在 2024 年，政府合共為青年人提供超過 7 000 個實習崗位和約 210 000 個交流名額。

40. 委員指出，部分教育局舉辦的公社科內地考察團欠缺與內地學生交流的環節，令本港學生難以了解內地青年的生活和文化。委員建議公民科考察團應增設與內地青年交流這項學習重點。政府當局承諾會考慮委員的意見。

41. 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增加海外的交流和實習名額（例如“一帶一路”國家），以讓青年人了解更多不同國家的最新發展。政府當局回應指，在 2024-2025 年度，“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將資助 96 個前往海外的青年交流項目，名額約 2 500 個，目的地涵蓋 44 個海外國家，當中 30 個為“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此外，

2024 年參與“企業內地與海外暑期實習計劃”的大型企業有 25 間，實習崗位涵蓋海外國家，當中亦包括“一帶一路”沿線國家。

42. 為支持香港發展成為《十四五規劃綱要》規劃中未來的“八大中心”¹，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增加青年人在“八大中心”相關領域的交流和實習機會。政府當局表示，在現行評分機制下，有關上述相關領域的計劃書將獲優先考慮。

培育青年正向思維項目的最新進展

43. 事務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匯報各項培育青年正向思維項目的最新進展。該等項目包括於 2022 年年底推出的“青年正向思維活動資助計劃”和“青年歷奇訓練活動資助計劃”（“兩項資助計劃”）、自 2023 年起每年舉辦的“青年節”、向青年人推廣運動和文化藝術的工作，和不同政策局及部門支援青年精神健康的措施。

44. 委員察悉，民青局與青發會推出的兩項資助計劃，分別資助合資格的非政府機構舉辦不同主題的活動及提供有系統、具質素和規模的歷奇訓練活動，以培育青年人的正向思維和正面價值觀。兩項資助計劃首輪共批出約 5,100 萬元予 11 間非政府機構。截至 2024 年 8 月，已共有超過 11 000 人次參與相關訓練活動。政府當局將於 2025 年年初邀請非政府機構就兩項資助計劃申請舉辦新一輪資助項目。

45. 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在兩項資助計劃加入更多關於大灣區交流和愛國主義的元素，並且使用內地的歷奇設施舉辦有關活動。委員並建議增加少數族裔及基層青年參加兩項資助計劃下活動的機會，及評估獲資助活動的成效。有委員建議可參考新加坡的經驗，廣泛推行外展歷奇訓練活動。此外，委員建議加強透過文化藝術及推廣運動，以促進青年的正向思維。

46. 政府當局表示察悉委員的建議，並會在未來的資助計劃中考慮進一步加入委員所建議的各類元素。政府當局補充，民青局除了資助兩項資助計劃及舉辦“青年節”外，亦大力支持青少年制服團體的工作，以培養青年建立團隊精神和逆境自強的素質。

¹ “八大中心”包括國際金融中心、國際創新科技中心、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國際貿易中心、國際航運中心、國際航空樞紐、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以及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47. 關於支援青年精神健康的措施方面，委員認為，處理青年的精神健康問題涉及社區、學校及家庭等不同方面的協作，他們促請民青局與其他政策局加強合作，從多方面促進青年精神健康。委員尤其關注如何識別有情緒問題的“隱蔽青年”，讓當局提早介入，提供適切協助。此外，有委員建議民青局把青年精神健康納入為 18 區的地區青年委員會的常設議程項目，作定期討論。

48. 政府當局表示，民青局與其他政策局，例如醫務衛生局（“醫衛局”）、教育局和勞工及福利局在促進青年的精神健康的工作上通力合作，例如醫衛局聯同醫院管理局、教育局及社會福利署在 2016-2017 學年起推行“醫教社同心協作計劃”，為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提供校內支援服務。在推廣家庭教育方面，民青局藉著新推出的“家庭教育推廣計劃”與不同團體合作舉辦活動，凝聚家庭力量。至於 18 區的地區青年委員會及青發會均有定期舉辦各類活動給青年參與，以培育青年的正向思維。

關愛基金

49. 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專責小組”）主席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關愛基金的工作進度，包括簡介以下新援助項目：社區客廳試行計劃（“試行計劃”）下的土瓜灣社區客廳項目、紅磡社區客廳項目及南昌社區客廳項目。

社區客廳試行計劃

50. 委員察悉，試行計劃下的 3 個社區客廳項目預計可為合共至少 1 250 個“劏房戶”提供服務，每年服務合共約 190 000 人次。委員認為每個“劏房戶”較多的地區（例如深水埗、油尖旺）應設立社區客廳，並關注社區客廳的數目能否切合地區的實際需要。

51. 專責小組主席指出，試行計劃目前最大的困難是場地供應方面，因為要在舊區覓得符合有關建築物及消防安全規定的場地不容易。若場地不合符有關規定，便需時進行改善工程。專責小組主席表示，當局預期可於觀塘和荃灣覓得 4 000 平方呎以上的場地用作設立社區客廳，而有關計劃仍在商討階段。專責小組主席補充，長遠而言，試行計劃應可覆蓋主要的“劏房戶”較多的地區。

52. 鑑於有社區客廳的面積只有 2 000 平方呎，而每天要接待的服務使用者超過 100 人次，委員關注社區客廳會否出現過於擁擠的情況。政府當局回應指，3 個位於土瓜灣、紅磡和南昌的

社區客廳的實用面積分別約為 7 000、3 000 及 2 000 平方呎，並將陸續開展服務。參考了深水埗社區客廳的經驗，專責小組主席認為上述 3 個社區客廳能應付當區“劏房戶”的需要。

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

53. 委員指出，關愛基金已推行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 12 年，總撥款額龐大。有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將該項目恆常化，以讓關愛基金可將相關的撥款額投放於其他援助項目，惠及更多有需要的人士。

54. 政府當局回應指，當局已於今年 7 月推出“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的優化措施，修改必須鑲配活動假牙的條件，讓合資格長者即使不適合鑲配假牙，亦可接受項目下規定的其他牙科服務，包括口腔檢查、洗牙、脫牙、補牙、X 光檢查、移除牙橋或牙冠和根管治療(杜牙根)。此外，醫務衛生局會參考口腔健康及牙科護理工作小組於今年年底發表的完整報告，以及上述優化措施的成效，以研究如何最有效運用公共資源。

財務和營運狀況

55. 委員關注到，當局預計關愛基金約 74 億元的可動用資金可維持基金的運作多久，以及政府當局有否注資的計劃。專責小組主席回應指，上述金額是用作應付未來的新項目或擴展現有項目，預計足以應付關愛基金運作至 2027 年。當局會密切留意資金的狀況。

推廣有利家庭的文化及推動婦女發展

56.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當局就推廣有利家庭的文化及推動婦女發展方面的工作，以及落實《2023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的多項有關支持家庭及婦女發展的措施的最新進展。

57. 政府當局表示，家庭議會於 2024-2025 年度以“傳承好家風”為宣傳運動的主題，向各家庭(包括年輕一代)弘揚良好的傳統家庭觀念和美德。相關的宣傳推廣活動和項目包括舉辦以中、小學生為對象的短片製作比賽、在電視節目加入宣傳訊息、製作兒童廣播劇、電台節目、宣傳片段/聲帶，以及推出全新一輯家庭教育影片等。

58. 委員歡迎政府當局會於 2024 年下半年推出的一站式家庭及婦女資訊平台(“資訊平台”),協助香港婦女及市民大眾掌握與家庭教育和婦女相關的信息和法律資訊。委員建議資訊平台加入與跨境婚姻和跨境家庭相關的服務資訊,政府當局表示會考慮有關建議。

59.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於 2024 年第四季舉行首屆“家庭暨婦女發展高峰會”(“高峰會”)收集社會各界意見,以協助制訂更聚焦的措施。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藉設立婦女事務組及婦女事務專員的契機,研究制訂香港女性發展藍圖(“發展藍圖”),以推動更全面的女性發展研究。委員亦建議政府當局應建立香港女性人才庫,並致力提高諮詢及法定組織中的女性成員的參與比例,鼓勵更多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60. 政府當局回應指,會透過舉辦高峰會,與相關持份者討論需要關注的婦女發展範疇,亦會持續研究是否需要制定發展藍圖。政府當局補充,目前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女性成員佔整體比例達 35.6%,高於當局設立的 35%目標。政府當局表示會繼續透過不同途徑鼓勵更多女性加入有關組織及參與公共事務。

其他事項

61. 在本立法年度內,事務委員會曾聽取《2024 年施政報告》的簡報。此外,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以下工務工程建議:

- (a) 馬鞍山第 103 區綜合設施大樓—主要工程的建議;
- (b) 愛秩序灣體育館及休憩用地—施工前期工序的建議;及
- (c) 中華文化體驗館擬議工程的建議。

曾舉行的會議

62. 在 2024 年 1 月至 11 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了 9 次會議。事務委員會已編訂於 2024 年 12 月 9 日舉行另一次會議,討論(a)《文藝創意產業發展藍圖》;(b)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博物館發展計劃;及(c)關愛基金。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024年12月3日

立法會

民政及文化體育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有關地區、公共及鄉村事務、公民教育、大廈管理、青年事務、婦女事務、家庭議會、提供康樂及文化服務、文化藝術發展、公眾娛樂、體育及康樂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民政及文化體育事務委員會

2024年會期委員名單

主席 馬逢國議員, GBS, JP

副主席 陳穎欣議員

委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業強議員, SBS, MH, JP
鄭泳舜議員, MH, JP
吳傑莊議員, MH, JP
林素蔚議員
林琳議員
梁毓偉議員, JP
陳月明議員, MH
陳仲尼議員, SBS, JP
陳勇議員, SBS, JP
陳曼琪議員, MH, JP
陳凱欣議員
陸瀚民議員
管浩鳴議員, BBS, JP
劉智鵬議員, BBS, JP
霍啟剛議員, JP
蘇長榮議員, SBS, JP
何敬康議員

(合共：20位委員)

秘書 麥麗嫻女士

法律顧問 黃嘉穎女士